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收到拘留决定 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的拘留决定书	是
2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华芝收到法院的拘留决定书

2026年4月20日，源大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华芝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浙0302执17712号），关于申请执行人夏姚姚与被执行人华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华芝虚假申报财产，转移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华芝拘留15日。目前华芝女士已申请复议。

2、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自2025年7月开始，源大股份陆续因与苏忠胜、温州市龙湾区臻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导致截至目前源大股份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该公司主要收款账户均被冻结。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实际控制人、董事被拘留，将影响董事正常履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前述风险，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拘留决定书（（2025）浙 0302 执 17712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